

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教师〔2020〕137号

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
关于做好申报 2020 年地方公费师范生需求
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委（党工委）编办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省农村学校教师结构，经研究，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从 2020 年起，在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

养计划的基础上，启动实施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，主要补充农村学校薄弱学科和紧缺学科师资，逐步完善农村学校教师补充体系。现就做好 2020 年地方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计划安排

1. 实施范围

“小教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为：全省有教学点、教师总体缺编、结构性矛盾突出且工作基础好、积极性高的县（市）和祥符区、建安区、平桥区、**浉河区**、卧龙区、宛城区、陕州区、睢阳区、梁园区、淮阳区、鄆城区、召陵区等 12 个近年来“县改区”的市辖区。

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为：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总体缺编、紧缺和薄弱学科突出且工作基础好、积极性高的县（市）和 12 个近年来“县改区”的市辖区（同上）。

2. 计划安排

2020 年拟安排“小教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3000 名，其中，本科层次计划安排 2000 名（含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100 名）、专科层次计划安排 1000 名。全部实行县来县去定向招生。

2020 年拟安排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2000 名，全部本科层次培养，实行县来县去定向招生。

所有招生计划均由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纳入国家统招计划

安排。

二、计划申报程序

1. 各拟申报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财政、人社和编制等部门，要认真调研县（市、区）域内各层次学校教师需求情况，科学制定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方案，综合考虑县（市、区）域内教职工编制总额、公费培养教师的周期和当地农村师资结构、师资需求和师资自然减员等因素，在省辖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提出本县（市、区）各级学校岗位需求计划。计划要有针对性和前瞻性，按照本县（市、区）教师的实际需求，填写县（市、区）《2020 年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2020 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同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就域内各级学校教育教学情况、师资需求等情况出具计划需求报告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需求计划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盖章后报省辖市教育局，由省辖市教育局会同同级财政、人社和编制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再由省辖市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委编办，根据各地学校实际需求情况、教师编制情况等因素，共同审核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定向培养计划。

三、政策保障

1. 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实行“两免一补”政

策，即：在校培养期间免除学费、住宿费，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，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。在校期间，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。

2. 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实行“免除学费”政策，即：在校培养期间只免除学费，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。在校期间，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。

3. 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协议地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就业岗位，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为其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录用、编制、工资等手续，同时将其工资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，履行好协议管理，确保有编有岗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按规定落实工资和教师各项补贴发放、社会保险和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，解决好公费培养的教师工作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在评先、表彰、职称评聘和专业成长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4. 服务期内公费培养的教师根据工作需要，如需要调动时，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1）小学全科教师可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乡镇以下（不含乡镇）农村小学、教学点之间流动。服务期满6年后，城市、县镇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安排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小学全科教师；特殊教育教师，优先保证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特殊教育学校任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域内实际，也可安排在具有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的中小学校任教。

(2) 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教师，原则上安排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教师总体缺编、紧缺和薄弱学科突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。服务期满6年后，城市、县镇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安排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教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2020年是我省深化公费培养教师工作招生的第一年，申报计划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第一个环节，各省辖市、各拟设岗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计划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好公费培养师范生的宣传、岗位需求调研、方案拟定、信息汇总等各项基础和协调工作。

2. 省辖市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计划汇总审核后，认真填写《2020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2020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并加盖公章，连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书面报告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一并于2020年5月17日前，上报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执行办公室（逾期视为放弃）。

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联系人：刘会强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798（13598083622）。

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执行办公室（原河南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项目执行办公室），联系人：李跃进，付珂珂，电话：

0371-65501159, 18339987250, 电子信箱: binglan0371@163.com,
地址: 郑州市北大学城英才街 6 号 (郑州师范学院), 邮政编码:
450044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县 (市、区) 全科教师、特殊教师培养计划
需求申报表
2. 2020 年县 (市、区) “农村学校” 地方公费师范生
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3. 2020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 (市) 全科教师、特殊教
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4. 2020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 (市) “农村学校” 地方
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
河南省教育厅

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7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县（市、区）全科教师、特殊教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
_____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 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县（市）	教学点数	全科教师需求计划数		特殊教师需求计划数	备注
		本科	专科	本科	

附件 2

2020 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农村学校” 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 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县（市）	中小学数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	备注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信息技术	
	小学														
	中学				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0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 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
_____ 省辖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

省辖市 （直管县）	县（市）	教学点数	全科教师需求计划数		特殊教育需求计划数	备注
			本科	专科	本科	

附件 4

2020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农村学校”地方公费师范生
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
_____省辖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

省辖市 （直管县）	县（市）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	备注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信息技术	

